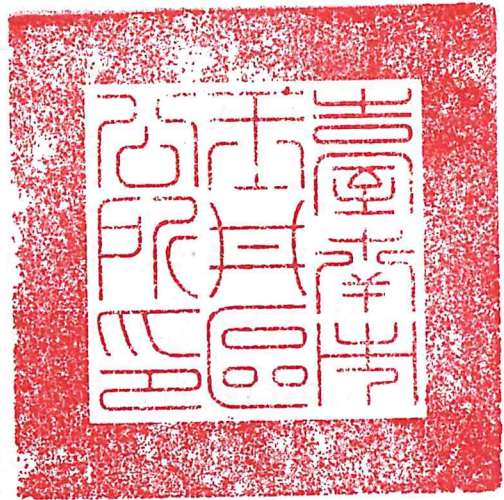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00776311B號
附件：(公告圖1份)



主旨：公告「認定臺南市玉井區佛聖段80(部分)、84(部分)、85(部分)、87(部分)、97(部分)、97-1(部分)、98(部分)、101(部分)、104(全部)、109(部分)、110(部分)、111(部分)、112(部分)、113(部分)、114(部分)、118(部分)、119-1(部分)、120(部分)、121(部分)、122(部分)、125(部分)、128(部分)、132(部分)、133(部分)、135(部分)、137(部分)、141(部分)」等27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詳如公告圖)」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 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
- 二、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02條及第10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通行已逾20年，查民國88年8月22日航照影像，該巷道已存在道路路型，現況地面上鋪設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及使用，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依臺南市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並自公告期滿生效。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至民國110年12月25日止共計30天。

三、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住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意見。

四、公告期間如無人陳述意見或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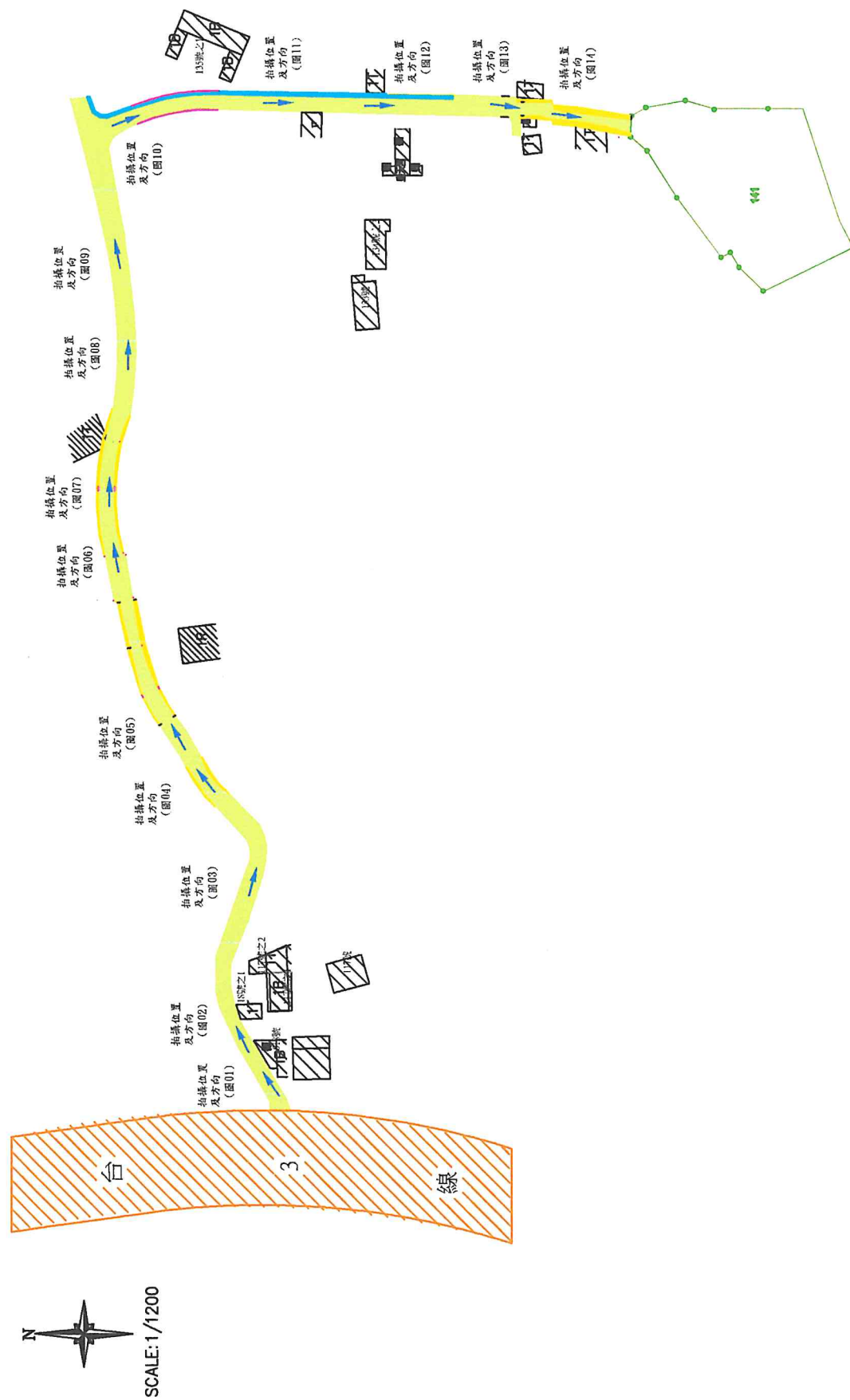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訴願。

區長陳新澈

公告臺南市玉井區竹圍里竹圍518號北側至128號東測

(佛聖殿84(部分使用)、85(部分使用)、97(部分使用)、97-1(部分使用)、98(部分使用)、99(部分使用)、101(部分使用)、104(部分使用)、109(部分使用)、110(部分使用)、111(部分使用)、112(部分使用)、113(部分使用)、114(部分使用)、118(部分使用)、119-1(部分使用)、120(部分使用)、121(部分使用)、122(部分使用)、125(部分使用)、128(部分使用)、132(部分使用)、133(部分使用)、135(部分使用)、137(部分使用)、141(部分使用)地號內)現有巷道之

現況照片拍攝方向示意圖



臺南市玉井區竹園里竹園518號北側至128號東測(佛聖段84(部分使用)、85(部分使用)、97(部分使用)、97-1(部分使用)、98(部分使用)、101(部分使用)、104(部分使用)、109(部分使用)、110(部分使用)、111(部分使用)、112(部分使用)、113(部分使用)、114(部分使用)、118(部分使用)、119-1(部分使用)、120(部分使用)、121(部分使用)、122(部分使用)、125(部分使用)、128(部分使用)、132(部分使用)、133(部分使用)、135(部分使用)、137(部分使用)、141(部分使用)地號內)現有巷道之申請現有巷道認定，現場照拍攝位置及取像方向示意圖

圖 01(如下圖)



圖 02(如下圖)



圖 03(如下圖)



圖 04(如下圖)



圖 05(如下圖)



圖 06(如下圖)



圖 07(如下圖)



圖 08(如下圖)



圖 09(如下圖)



圖 10(如下圖)



圖 11(如下圖)



圖 12(如下圖)



圖 13(如下圖)



圖 14(如下圖)



现有基道
(公告范围)

甲种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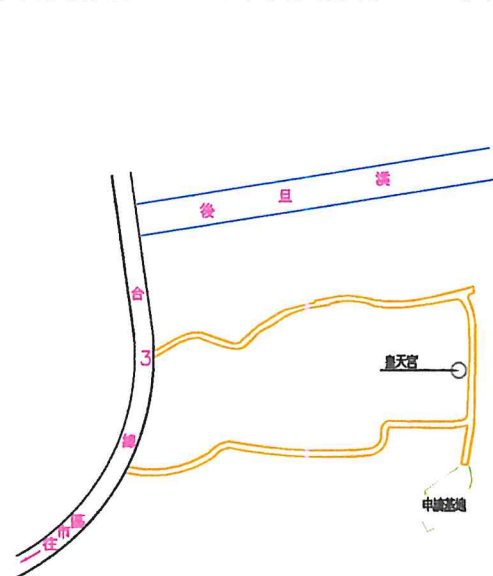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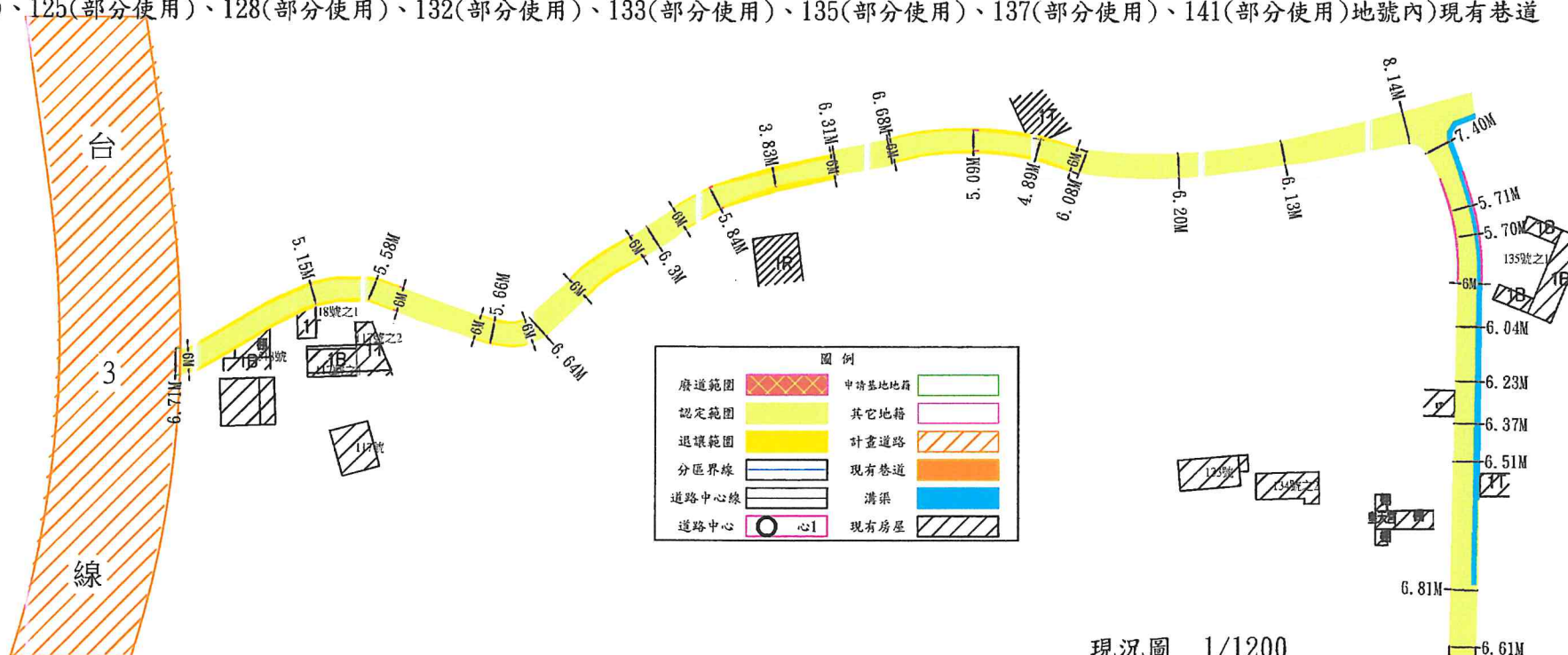
底片號碼	88P057-5738
攝影日期	88.08.22
航空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	

公告臺南市玉井區竹園里竹園518號北側至128號東測

(佛聖段84(部分使用)、85(部分使用)、97(部分使用)、97-1(部分使用)、98(部分使用)、101(部分使用)、104(部分使用)、109(部分使用)、110(部分使用)、111(部分使用)、112(部分使用)、113(部分使用)、114(部分使用)、118(部分使用)、119-1(部分使用)、120(部分使用)、121(部分使用)、122(部分使用)、125(部分使用)、128(部分使用)、132(部分使用)、133(部分使用)、135(部分使用)、137(部分使用)、141(部分使用)地號內)現有巷道



位置圖



現況圖 1/1200



地籍套繪圖 1/1200